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隆奮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宇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吳曉文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內湖分公司	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58,722元	CG0000000	112年12月15日